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2021年7月9日,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仪陇输气作业区组织有关专家对本站编制的《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仪陇输气作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评审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附件材料,经讨论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1、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已完善,见p3)
- 2、对应应急响应级别,明确相应启动程序、方式,响应措施中增加转移人员措施(已完善,见p17)
- 3、明确本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已补充,见P87)
- 4、专项应急预案内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保障内容(已补充,见专项预案)
- 5、处置措施中明确泄露火灾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及人员疏散措施(已补充,见P73)
- 6、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机构图中明确,以更明了、简洁,并增加专家组、医疗卫生组等(已完善,见p3)
- 7、详细外部资源调查,更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已完善,见附件)

8、详细响应等级，明确具体措施，完善响应衔接，说明分级响应对策（已完善，见 p17）

9、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在所在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已明确）

10、进一步明确高后果区、高风险源（已完善，见附件）

11、应急报告流程图中作业区办公室应向属地政府汇报事故、预警等信息。（已修改，见流程图）

12、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承担应急编制工作（已落实）

专家组认为《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仪陇输气作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套资料经评审修改后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

可报主管部门备案。已按评审意见修改。7.12

专家组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联系方式
1	西南石油大学	副教授	王 宇	13198437788
2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师	王 军	1899066288
3	四川嘉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喻 俊	13890766393